

#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山丹县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及省市驻丹有关单位：

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4〕20号）和《张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公布张掖市市本级政务大厅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张政务发〔2024〕22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尽进”的原则，现将《山丹县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负面清单》（见附件）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除负面清单外，其余政务服务事项均应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部门专业窗口或综合服务窗口，并充分授权，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若出现法律法规调整等原因需调整《负面清单》的情况，各部门应该及时提出申请，县

政务服务中心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科学研判，做好《负面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

附件：山丹县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负面清单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 山丹县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负面清单

| 序号 | 部门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分类 | 不进驻大厅原因                               |
|----|--------|-----------------------|--------|--------|---------------------------------------|
| 1  | 县民政局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br>离站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 根据当事人实际需求处理                           |
| 2  | 县民政局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br>源头治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 根据当事人实际需求处理                           |
| 3  | 县民政局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br>人员救助管理 | 行政给付   |        | 根据当事人实际需求处理                           |
| 4  | 县民政局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br>寻亲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 根据当事人实际需求处理                           |
| 5  | 县民政局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br>街面救助   | 其他行政权力 |        | 根据当事人实际需求处理                           |
| 6  | 县民政局   | 火化证发放                 | 公共服务   | 办理类    | 权限下放到公墓窗口，办事群众将所需资料递交至公墓窗口即可办理。       |
| 7  | 县卫生健康局 | 住院病历复制、查阅             | 公共服务   | 查询类    | 住院病人的病历都由住院病人所在的医院保存归档，复制和查阅病历需在医院进行。 |

| 序号 | 部门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分类 | 不进驻大厅原因  |
|----|------|------------|------|--------|--|
| 8  | 县委编办 |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 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和工作程序，均在专网办理，进驻政务大厅不方便事业单位办理（省、市均未进驻）。据此，县委编办专题向省委编办、市委编办进行了请示汇报，省委编办、市委编办明确要求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事项暂不进驻政务大厅集中办理。 |
| 9  | 县委编办 |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10 | 县委编办 |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11 | 县残联  |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 行政确认 |        | 因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需残疾人在所在乡镇申报，由乡镇进行初审盖章，通过后需残疾人本人到县医院进行残疾鉴定后由所在乡镇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没有异议后，由县残联发放残疾人证，不适于进驻大厅办理。                                      |
| 12 | 县残联  |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 行政确认 |        | 因残疾人证挂失补办需残疾人所在乡镇进行初审并公示5个工作日，由县残联发放残疾人证，不适于进驻大厅办理。  |
| 13 | 县残联  | 残疾人证换领     | 行政确认 |        | 因残疾人证换领需残疾人所在乡镇进行初审盖章，通过后需残疾人本人到县医院进行残疾鉴定后，由所在乡镇公示5个工作日没有异议后，由县残联发放残疾人证，不适于进驻大厅办理。   |

| 序号 | 部门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分类 | 不进驻大厅原因  |
|----|-----|------------------|------|--------|--|
| 14 | 县残联 | 残疾人证迁移           | 行政确认 |        | 因残疾人证迁移由残疾人现户籍地提出申请,原户籍地残联审核通过并上传原来的办证资料后,由现户籍地发放残疾人证,不适于进驻大厅办理。   |
| 15 | 县残联 | 残疾人证新办           | 行政确认 |        | 因残疾人证新办需残疾人所在乡镇进行初审盖章,通过后需残疾人本人到县医院进行残疾鉴定后,由所在乡镇公示5个工作日没有异议后,县残联进行制证发放,不适于进驻大厅办理。  |
| 16 | 县残联 | 残疾人证注销           | 行政确认 |        | 因残疾人证注销需残疾人所在乡镇进行申报,并出具证明后由县残联进行注销,不适于进驻大厅办理。  |
| 17 | 县残联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 行政确认 |        |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需安置了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组织在网上申报并上传已安置残疾人的用工合同、证件和社会保障、医保等缴纳资料后,并将纸质资料送至县残联进行审核,由县残联出具认定书后送至县税务局认证,不适于进驻大厅办理。 |

